长角坝镇沙窝村人居环境提质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佛坪县长角坝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委托代理的项目名称：长角坝镇沙窝村人居环境提质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本工程地处于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长角坝镇沙窝村，主要工程内容为修复6座铁索桥，修建浆砌石防护墙，生态竹艺围栏，地面铺设植草格，新建景观平台，新建卫生间，修复水毁灌溉拦水坝，土地复耕，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程内容。

2、预算金额：797120.37元

二、代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结束止。

三、代理服务的内容：

1、拟定并发布公告；

2、编制及发售采购文件；

3、与委托方协调负责答疑，并起草答疑纪要组织召开开标预备会议；

4、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起草评标报告；

5、办理并签发中标通知书。

四、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法确定采购方式、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2、甲方在向乙方委托采购项目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3、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协助乙方组织供应商踏勘采购项目的现场。

4、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论证、招标或谈判、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5、甲方应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甲方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由甲方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作出决定。

8、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9、甲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对甲方委托的项目实施政府采购。

2、乙方在代理采购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提交甲方确认后按照有关招标管理规定办理招标文件的报审。

4、负责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或向潜在投标人发送投标邀请，审查投标商资格。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事务，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和评标细则，组织开标大会。

6、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委托方协商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依据评委会的评标结论，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评标报告，待审查批准和公示后，按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的评标报告，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8、协助甲方与中标商洽谈有关合同签订事宜。

9、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宜。

第一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最低收费为叁仟元整（3000.00元），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超过最低标准的根据“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二条 不可抗力

第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果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按第四条第 1 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0916-8903100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

账号：6178-9999-1010-0030-47519

2026 年 11 月 12 日